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瑋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瑋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佰萬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復由唐瑋擇偽簽『黃偉哲』之署押」補充並更正為「復由唐瑋擇偽簽『黃偉哲』之署名1枚，並按捺指印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瑋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7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8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1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2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3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2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5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7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8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9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0 斷。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共同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黃偉  
16 哲」署名及指印各1枚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陳  
17 秀香，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及指印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  
18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被告與胡智傑、「曹操」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  
21 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3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24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

27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8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29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30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3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01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2 用。查本件被告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3 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4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5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6 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  
07 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  
08 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9 院卷第4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 10 三、沒收：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5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8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9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0 明。查：

#### 21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 22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41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  
24 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25 2.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300萬元，應依前開規定，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 27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8 未扣案蓋有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9 偽簽「黃偉哲」署名及按捺指印各1枚之收據1紙，為供本案  
30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現  
31 金收款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及指印，自均

01 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诉，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欣彥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97號

09 被 告 唐瑋擇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嘉義縣東石鄉溪下村2鄰溪子下

11 12號

12 居嘉義市○區○○街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唐瑋擇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不詳時間，加入胡智傑（囑警  
18 追查中）、年籍不詳紙飛機暱稱「曹操」之人及其他年籍不  
19 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20 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  
21 該集團約定唐瑋擇可獲取被害人交付贓款金額2%之報酬。唐  
22 瑋擇與前開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以隱匿詐欺  
24 取財所得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  
25 22日，使用Line暱稱「陳彥銘」、「林曼芝」、「源創國際  
26 客服」等帳號與陳秀香聯繫，復將陳秀香加入「M3股舞飛  
27 陽」Line群組內，並對其訛稱：可在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28 公司（下稱源創公司）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入錯誤，  
29 因而與而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同年6月13日19時22分許，  
30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  
31 同）300萬元。唐瑋擇則依「曹操」之指示，先自行前往不

01 詳地點，列印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張（上有  
02 「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復由唐瑋擇偽簽  
03 「黃偉哲」之署押；唐瑋擇再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  
04 身，向陳秀香表明其為源創公司員工、前來收款云云，並交  
05 付上開收據1紙予陳秀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源  
06 創公司員工黃偉哲」且收到現金3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  
07 源創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唐瑋擇收款後旋依「曹操」之  
08 指示，將贓款置於指定地點以層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  
09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款項。嗣因陳秀香察覺有異  
10 報警處理，循線查悉前情。

11 二、案經陳秀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瑋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秀香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收據影本	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經過。
3	113年6月13日監視器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1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5 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17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19 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2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曹操」、胡智傑及本案詐  
21 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2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3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  
2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5 本案收據上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26 「黃偉哲」署押1枚，均請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27 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被告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檢察官 劉 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顏 瑋 德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